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2010 年 5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774)通过]

64/26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筹措安排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2(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该特派团将包括一个军事部分，官兵人数不超过 6 940 人，一个警察部分，警员人数不超过 2 211 人，并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第 1908(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增加该特派团总兵力以支持当前恢复、重建和稳定工作，并决定该特派团将由一个最多拥有 8 940 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分和一个最多拥有 3 711 名警察的警察部分组成，

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¹ A/64/728。

² A/64/660/Add. 10。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5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筹措安排

14. **授权**秘书长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120 641 800 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的业务经费；

承付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0 641 800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10 年 5 月 13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